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É HÀNXué LUNCONG



〔日〕谷川道雄 著 马彪译



世界汉学论丛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日]谷川道雄 著

马彪 译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 (日) 谷川道雄著; 马彪译 .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3579-5

I . 中… II . ①谷… ②马… III . 社会发展 - 研究 - 中国
- 古代 IV . ①K02②K20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6009 号

书 名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ZHONGGUO ZHONGSHI SHEHUI YU GONGTONGTI

著 者 (日) 谷川道雄

译 者 马 彪

责任编辑 张 耕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 1/4 字数 234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579-5/K · 1505

定 价 20.00 元

本书经日本国国书刊行会授权出版

译者说明

谷川道雄氏 1925 年 12 月出生于日本熊本县的水俣。1948 年毕业于京都大学文学部东洋史专业。曾历任名古屋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京都大学教授、龙谷大学教授。还兼任了台湾大学客座教授（1987—1988）、北京大学客座教授（至今）、武汉大学兼职教授（至今）。代表著作有《隋唐帝国形成史论》、《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世界帝国的形成》、《中国中世的探求》等。谷川氏是日本史学界京都学派的传人，也是该学派继内藤湖南、宫崎市定之后的第三代领头人（详情可参阅《文史知识》2000 年第 12 期《狷节书生谷川道雄》和《中国史研究动态》2001 年第 2 期《超越战后日本中国史学模式的谷川史学》两篇介绍文章）。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是谷川氏的重要代表作。由日本国书刊行会于 1976 年 9 月初版，1989 年 11 月再版。本书的第一编的英文版已于 1985 年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目前欧美学者特别接受其“共同体”的理论，“认为可以用它解释纵向的历史分期划分难以解释的历史现实”（《中国史研究动态》1999 年第 7 期载胡志宏《西方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此次出版的中译本，不仅是本书全文外语版的首次问世，还根据作者本人的意见，增加第四编的内容。这对于读者了解谷川史学的发展脉络，是十分有好处的。另外，谷川先生本人还校对了全部译稿，这无疑弥补了译者在翻译水平上的不足。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还参考了

2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台湾师范大学邱添生教授《中国的中世》、《六朝时代的名望家统治》(《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二卷,中华书局 1993),武汉大学牟发松教授《六朝时代城市与农村的对立关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十五辑,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7)的译文,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是一本史论著作,即通过具体史实的考证,最终上升为历史哲学的论著。大体上从中国中世的探索和对共同体理论的创建两个方面集中体现了作者几十年间对中国社会历史发展问题的研究成果。

谷川史学的重要观点之一,是认为如何理解“中国中世”是认识中国史发展内在规律的关键。欧洲启蒙时代以来的西方史学大多持一种认为中国不存在历史,至少不存在发展的历史的荒谬观点。谷川氏则明确指出这是一种误解。谷川氏不仅指出了西方史学几乎都有中国社会停滞论的通病,而且认为他们最大的错误在于忽视中国也曾有过中世。而如果不在这个问题上超越西方史学的话,就难以发现中国史的自身发展规律。因此谷川氏表达了自己与西方史学相反的立场,说:“关于中国的中世的认识,欧美学者的态度是相当悲观的,与其那样理解,不如提倡一种积极的中国论。”(《中国中世的探求》58 页)

那么,如何认识中国的中世呢?谷川氏在探索中国中世的研究中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共同体”理论。所谓“共同体”,即以人群划分的社会组织,包括“豪族共同体”、“村落共同体”、“地域共同体”、“民族共同体”、“国家共同体”等等。从共同体的人际关系原理上说,谷川氏认为在中世“豪族共同体”是社会的基层共同体,豪族在共同体中“能获得领导的资格全取决于他们自身的德望”。

(《世界帝国的形成》79页)也就是说,作为共同体的凝聚力,虽然不排斥财力、武力、家族力,但是起决定作用的只有道德力、伦理力。另外,谷川氏指出民众是共同体伦理关系的存在基础。谷川氏并非排斥视民众为直接生产者和阶级斗争主力军的理论,但他更强调的是“从生存原理上视民众为人类主体的观点”(《中国中世的探求》224页)。因为只有如此才能理解:为什么民众最能识别并敬仰高尚的人格,“以便以其作为自己道德生活的楷模”(《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99页);为什么存在着“超越自身爱以谋求人类共存的人格”(《中国中世的探求》123页);为什么“被领导者有着自下而上判断领导资格的作用”(《隋唐帝国形成史论》19页)等等诸如此类中国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就这样,谷川理论跃出了中世史的范围,提出了应该如何认识中国史,甚至世界史发展规律的大课题。

谷川氏以共同体理论来解释中国史发展规律的独创方法和史论,目前已成为日本和欧美史学界所熟知并广为接受的理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我国学界至今对谷川史学还缺乏足够的了解。这次本书得以列入中华书局《世界汉学论丛》出版,实在是件幸事。

马 虬
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文版自序

日本的中国史研究,是与日本近代国家同步发展而来的。自古以来,日本就受到中国文化无可估量的影响,因此有关中国文化的知识也在两千年之间蓄积,而产生了被称之为“汉学”的学术领域。“汉学”在前近代是作为知识分子所必须具备之教养的。可是,自从日本以明治维新为契机,开始走上近代化道路的时候,就与近邻诸国(朝鲜、中国)开始了新的外交关系,由此产生了建立近代亚洲史学的必要性。迄今为止在日本所使用的“东洋史学”的名称,就是在那个时期形成的,它是将亚洲史作为与西洋史对等的学术领域来定义的概念。

中国史研究也正是作为这种“东洋史学”的一环而发展起来的。以汉学这一传统学问为素养,采用西欧近代史学之方法,由此才形成了作为近代历史学的中国史学。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大约半个世纪中,如果说日本的中国史研究已达到了当时世界最高水平,恐怕也不能算是过分自诩吧!在政治史、法制史、社会经济史、宗教史、文学史、思想史等各个领域,所达成的实证研究成果中,有许多即使在今天也仍然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关于如何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史的课题,自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内藤湖南(1866~1934)的时代区分说提出之后,时至今日其构想仍在学术界具有着经久不衰的巨大影响。到了三十年代,从唯物史观的立场探索中国社会结构的尝试,也接连不断地提了出来。

2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然而,如此顺利发展起来的中国史研究,最终却由于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或被压抑,或被歪曲了。其中,乘战争政策之机的研究也应运而生了。所谓中国社会停滞说,就是通过“进步”的日本与中国进行比较,起了将日本统治中国正当化的作用。战争结束时,学术界在反省过去的同时,当然期望建立起新的学术。战后,作为日本中国史研究的最大课题,就是如何在新的理念下对中国史的全过程给以体系化的认识。这种新理念包括中国史不是停滞的而是发展的历史,中国史是世界史的一环,科学地合理地把握中国史等诸项内容。

根据这种新理论而阐发的中国史构想之中,最为积极的分子当属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的历史学学者了。由他们设立的历史学研究会,就是其学术活动的根据地。他们从生产方式发展史的观点出发,探讨了奴隶制、封建农奴制、近代资本主义制是否也适用于中国的问题。最终,因为是有关中国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所以他们的构想必然地与战前的内藤湖南说形成了对峙。内藤说是他在京都大学的门下生徒所继承发展下来的。历史学研究会(所谓历研派)与京都学派之间,在从四十年代后期开始的二十年中,就有关时代区分(分期)的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这一论战不仅是对中国史全期当如何进行区分的大局的讨论,在这一终极的目标下,对个别历史现象应如何理解的方面,也引起了具体的论战。例如,对唐代后期开始盛行的作为大土地经营的主要劳动者的佃户,究竟应该作为农奴,还是应该作为契约佃农来认识的问题,就进行了不仅史料本身,而且涉及史料理解方法方面的反复讨论。

以上,概述了有关战前、战后日本中国史研究的状况。那么,在这一中国史研究的发展进程中,关于我本人情况,我想也是有必

要向读者加以说明的。四十年代末，正当时代区分论战激烈展开的时候，我从京都大学毕业，并立志于成为一名研究者。我从学生时代开始，虽然对祖师内藤湖南的中国史论抱有浓厚的兴趣，但同时对马克思主义也同样抱有极大的关注。在战时曾被作为禁书的马克思主义文献，一时充满了大街小巷，我就是当时一名贪婪的读者。其中，我所特别感兴趣的是当时在日本翻译出版的马克思的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的各种形式》（译者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8卷上所收）一书。众所周知，这部手稿中马克思将资本主义以前个人与共同体的结合关系，划分为几种类型，并作出了逻辑上的分析。我虽对这一逻辑一旦应用于中国史将会怎么样的问题有过种种思考，但都没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不过，那本书后来曾长期牵动着我的心弦。从那时起，直至十几年后我对共同体论的提倡，其中这部文献潜在的影响是无法否定的。

我大学毕业以后选择的研究课题是唐代政治史。但是，我的目标并不在于政治机构、制度、政治势力的消长，以及对外关系史等个别事物的考证研究。正像内藤湖南曾经指出的，唐宋之间发生了中国史上前所未有的社会变革。按照内藤湖南的观点，虽然这种变革从政治形态来说，是一种从贵族政治向君主独裁政治的变革，但是作为变化的根本原因还在于民众地位的变化。即，民众摆脱了贵族阶级的支配，获得了土地所有的自由、居住的自由，从身份约束之中解放出来，在这种变化的基础之上，君主独裁政治体制才得以树立起来。如果按照内藤湖南的观点，那么唐朝三百年的政治史，无疑就是一个民众地位向上的过程。我就是因为受到内藤说的极大启发，同时又将这种预测中导入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马克思主义理论认为历史就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样看来，

4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唐朝一代民众地位向上的过程,也是可以作为这种阶级斗争的展开去理解的。出于这样的考虑,我对武周革命、安史之乱、藩镇的自立斗争、唐末庞勋之乱诸事件进行分析,探索了在各事件底层所起作用的民众的动态。唐代前半期,在统治层内部政争背后的民众,由于安史之乱的契机,终于跃到了政治史的前台。尽管如此,在藩镇时代民众意志还仅仅表现为士兵对军饷的要求,但在庞勋之乱时则显示出藩镇时代向反乱时代发展的趋势。民众的政治成长进程就这样越发明确起来,最终,由黄巢致唐王朝于死地。民众推翻了贵族政权的唐王朝。

在以上我的构想中,作为研究观点存在着两个侧面。一方面,是希望从王朝与民众的阶级斗争的历史来描述中国史的志向;另外也有对当时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史研究倾向不满的一面。以历史学研究会为中心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者们,主张唐代以前是古代奴隶制时代,宋代以后至明清是封建制的时代。持这一见解的学者与京都学派之间曾展开过激烈论战的情况,已如上文所述。我对这种观点的不满则在于将民众仅仅作为奴隶制、封建制等社会结构中阶级统治的对象(object)看待这一点。因为按照这种观点,民众那种作为人的活生生的形象是不被关心的,民众总是仅仅被置于奴隶、农奴的范围之内加以讨论的。然而,民众作为阶级关系的一极,无论地位怎样低下,或者境遇如何困苦,他们不都意味着是阶级斗争的主体(subject)吗?研究阐明这种中国民众主体性的历史真相,不正是中国史研究的责任和义务吗?实际上,我从中唐以后政治史动态中感觉到的民众那种生气勃勃的形象,无论怎么也是难以将其硬塞入奴隶或农奴等范畴之中的。

就这样,我一方面站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的立场,一方面

又对现实中学术界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很不满意。只讲民众的革命性(或与其相反的落伍性),难道就可以算作是历史研究吗?与权力相对抗的生气勃勃的唐代民众,究竟反映了怎样一种时代变革呢?为此,我苦思不得其解,忍受着痛苦岁月的煎熬。最终使我得以摆脱苦境的,是共同体概念的提出。民众并非个人的生存,而是在自己所归属的社会之中发挥其主体性的。按照马克思的说法,个人与全体的历史结合形式,如果称为共同体的话,那么当我们捕捉民众的历史存在方式的时候,不也应该导入共同体的概念吗?当然,从我产生这一想法到后来将其具体地实施于中国史的实际,又经过了相当的时间。

当我在唐史研究中陷入停滞的时候,我毅然决然地将研究方向转向了六朝时期。这是因为我对唐代究竟是怎样的时代的问题试图从其形成过程中去寻找答案。先是北魏史,后来我又追溯到了五胡十六国史。进而,我沿着北朝后期史的顺序,以正史为中心进行了考察。作为研究的结果,即一九七一年出版的《隋唐帝国形成史论》(日本筑摩书房,1998年增补)。在那一研究过程中,最为关心的毕竟还是民众。众所周知,在六朝正史的列传中,有一大半是贵族各家的传记。那里所描述的贵族日常生活中,有一种共同的类型。贵族阶级中的有实力之家,他们对宗族、乡党实施赈济;面对寇难则成为自卫的中心,他们调停内部纠纷,或领导农业生产,从事着各种各样的社会活动,从而在接受这种领导的宗族、乡党中建立起崇高的声望。这种地方社会中活动的实际形态,被作为一种类型记载了下来。这里,虽说存在着身分的上下阶层关系,但在天灾、战乱成为日常化的苦难时代,民众确实是在这种贵族的领导下,图团结,求生存的。以往的六朝研究,虽然也注重贵族(家

6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族)的地方社会势力,但是那只是将其作为国家的对立面,即从统一与分裂的力学角度所作出的理解。我虽然也考虑这一方面的问题,但是更加注重的是使贵族阶级势力得以形成的那种内部结构。这是一种既存在着贵族与民众相隔离的阶级关系,又建立了共存体制的共同体社会。虽然这种共同体社会主要是以农村为场所而成立的,但是它又不是那种所谓的村落共同体。所谓村落共同体,多是以土地及生产手段共有或共同利用为基础,并由此形成村落为规律的。然而,在六朝时代这种村落的存在是无法得到强有力的认证的。当时将农村中各家族结合为一体的力量,来自于那种特定的有实力家族的领导性,以及民众各家对于这种领导性的信赖之心。在这里与其说是经济关系,不如说是精神关系,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相互结合的更加强有力的纽带。无疑,在多数情况下贵族之家是作为大土地所有者的;而且,作为土地经营所必要的劳动者的佃客、奴婢与贵族之间隶属关系的存在,也是无可否认的。学术界历来在有关大土地所有者及其隶属民的关系问题上,有着关于主要劳动者究竟是奴婢,还是佃客,亦即是奴隶还是农奴的讨论。而这又与六朝时代究竟是古代社会,还是中世社会的时代区分问题密切相关。然而,这种大土地所有制的性质,真的能够决定当时社会全体的性质吗?大土地所有与六朝政治究竟有着怎样的关系?六朝政治虽是贵族政治,但贵族层作为官僚又与国政有着密切联系。不用说,赋予贵族层以任官资格的是九品官人法。而九品官人法中,中正官又是参照针对管下之人材的乡论,来决定其任官资格及其品级的。而这种乡论,正是宗族、乡党对贵族所给予的评价。如此说来,与当时政治世界直接相关的,是贵族之与宗族、乡党之间的关系,而不在于那些大土地的经营。在这一点上,

中国的情况与那种土地所有和政治权力直接结合的西欧、以及日本中世的领主制相比，可谓大相径庭。六朝政治权力的基础说到底是编户，是包括贵族、民众在内的大小土地所有者。这些大大小小的土地所有者，以有实力的贵族之家为中心团结起来，就形成了六朝的共同体。即便如此，那些大土地的经营对这种共同体社会仍有着很大作用。贵族实施赈恤，是对大土地经营所蓄积粮食的发放；地域自卫时大土地经营之劳动者的奴客，是作为主家的直属部队而起作用的。如此，贵族的私产为了社会服务而被提供，被公共化，为共同体社会的维持作出了贡献。对于这种行为，当时常使用的“轻财重义”一词，就是赞美其将私转化为公的评语。

我从六朝史料中得出这一地方社会的构想，并对其从各个角度进行了论述。这一构想在学术界被称为“豪族共同体论”。1976年我将已发表的论文又加上两篇概论的文章，合刊出版。那本书就是这次译著的原型。

“豪族共同体论”在七十年代的学术界激起了相当的波澜。围绕着这一观点，许多同行都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于战后研究的潮流，不论日本史、东洋史、西洋史，今天都频频冠以“战后历史学”的名称。可我正是要摆脱这种“战后历史学”的限制。当时很多研究者都感到了“战后历史学”的危机，都有不满情绪。围绕“豪族共同体论”议论的喷发，可以说正反映了当时那种学术状况。在大家所提出的意见中，固然有怀抱善意者，但是相当一大部分都是采取强硬调子的批判性文章。总括其批判要点，不外第一，批判拙论轻视阶级矛盾；第二，批判拙论无视土地共有等共同体结合关系中的物质契机，过于强调精神契机的作用（拙稿《关于“共同体”的论争——中国史研究的思想情况》，收入《中国中世的探求》1987年）。

甚至有人非难拙论为背离马克思主义的反动学说。各种批判的共同特征，在于都不去核查我所进行的实证研究，而一味地纠缠于是否符合唯物史观的“原则”的问题。我的友人，赞同“豪族共同体论”并且亲自推进这一观点的川胜义雄（1922～1984），曾将这种批判比喻为欧洲中世天主教会的“异端审判”。总之，可以说这是一种忘却实事求是精神的教条主义产物吧！

就我本人来说，对上述两个论点是这样考虑的。关于第一点，我认为六朝时期的阶级矛盾究竟体现为怎样的历史形态的问题，是不能不考虑的。如前所述，这是一种贵族与民众、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如果贵族层缺乏领导性的话，民众就会用舆论的力量，剥夺他作为领导阶级的资格。这种舆论一旦成为乡论，就对九品官人法的应用有着极大的影响。我是从这样的时代特性来叙述当时阶级矛盾的实际情况的。而批判者们，仅仅从近代资本家与工人那种敌对关系上去理解阶级矛盾。我们的出发点不同。

第二点是物质与精神的问题，贵族的民众救济精神，是由其主动放弃私有财物而得以实现的。而财物的放弃，使被救济的民众得以维持生活，保障生产，从中又产生了对贵族的感谢之心，进而支撑了贵族的领导地位。如此，精神与物质相互之间所形成的表里关系，使社会的再生产成为了可能。这样的看法与唯物论不也决无抵触吗？尤其是对于近代以前的社会，我认为这样的观点更是不可缺少的。就全体而言，我感到批判者们是错把近代社会的规律作为所有时代的普遍法则来看待了。

对于“豪族共同体论”，进入八十年代以后在海外也引起了讨论。据我所知，社会主义体制下的德国和俄国的学者曾提出了这一问题。当然，他们的评论是采取了批判的论调，不过东欧社会主

义体制的动摇,也许已经使他们写出了相反的文章吧。1985年Joshua. A. Fogel氏将本书第一编的两篇论文翻译出版了英译本(*Medieval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Local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使拙著能够在英语圈的学术界得到介绍。在亚洲地区的中国大陆、台湾、韩国也有所介绍,我本人也直接访问了这些地区,并作了演讲。

然而,本书的全文至今尚无机会刊行外文版。这次我的知友、日本山口大学教授马彪氏已将全书译为中文,并即将出版。作为著者可说是喜出望外。本书所收录的论文,最早的可追溯到四十年前,而且不少文章是探索中国史研究新道路时期的作品。将这种艰涩的日文翻译为中文,必定付出了极大的辛苦。马氏能在百忙之中完成这样一项困难的工作,对于其劳苦和热情,我愿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另外,本书在原著的基础上又加上了最近所发表的一些论文,作为第四编。由于长年以来,我自己的观点也在一点点地变化之中,所以在新旧论文之间也许会有矛盾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承担中译本出版的中华书局,恰与刘俊文主编十卷本《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的刊行是同一家出版社。与《选译》出版具有直接关系的我,这次自己的著作也有幸由中华书局出版,深感由衷的喜悦。

最后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拙论并非单纯关于六朝时代社会结构的立论。如本书第一编的两篇论文中所表述的那样,这是出于如何以中国固有的逻辑来把握中国史全过程的动机所提出的一种假说。在这里所使用的“非封建的中世”一语中,具有以下两个含义:即中国历史是发展的历史;而且对于这一发展进程,又是

10 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

应该按照中国史本身的内在逻辑予以把握的。然而,这些课题不用说日本,即使在中国乃至世界学术领域,也是尚未得以充分解决的问题。本书虽然很不成熟,但若能对这些课题的解决多少有所贡献的话,作为著者已经是非常荣幸的了。若承蒙读者诸贤不弃,对拙论之错谬不吝赐教,则更在殷切期盼之中。

谷川道雄

二〇〇二年六月六日

前 言

用怎样的方法和构想解释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问题，不仅是学界多年来的悬案，也是我个人迄今为止关心的最大课题。本书就是从 1960 年开始至今所撰写的几篇论文的集结。

前几年出版的拙作《隋唐帝国形成史论》（筑摩书房，1971 年），内容仅限于五胡、北朝政治史。本书则是以六朝时代为中心的社会基层结构的考察，也就是说，书中汇集的多是基于这种考察而论及中国社会整体结构特性的文章。然而，就时期而论，由于两书所收各篇论文基本上是平行写作的，所以在构想上不用说是互为表里关系的（另外，本书中的论文在这次收录时，虽有部分的订补，但基本旨趣并未改变。）

有必要说明的是，两书所收集的文章都是从 1960 年前后开始写作的。由此可以看出，如果说我个人对中国史多少能有一些独到看法的话，正是从那时开始逐渐形成的。至少，那些文章已是来自我自身自觉思考的作品。那个年代，正是我国战后史的大转换时期，就我个人微不足道的研究史来说，又何尝不是如此。关于这一点，在本书第二编第一章收录的《一个东洋史学者的现实与学问》一文中有着直接的表述。那篇文章是我对于与自身研究紧密相关的战后的学术方向，怎样从产生怀疑，进而又考虑如何将其超越的自白。也正是以此为起点，才形成了我后来新的研究课题和观点。